

康健人壽 欣意保平安

定期保險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欣意保平安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07.01.15 康健(商)字第 10700000020 號函備查

110.07.01 按 110.01.0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及 110.03.2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9551 號令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1 頁/共 8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6DM002

2021.07.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系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康健人壽欣意保平安定期保險_PA1

商品特色

全方位意外傷害保障

因意外引起**住院醫療、住院手術、重大燒燙傷、失能或身故**等皆有保障，防護最周全。



交通意外加倍保障

交通意外身故或第一級失能**額外一倍保障**，範圍涵蓋汽機車、飛機、大眾運輸等交通事故。



120個月重大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致成**1~6級失能**，連續給付**120個月重大失能保險金**，安心休養免擔憂。



所繳保費50%滿期金

保險期間無論理賠金額多寡，期滿還可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的**50%**。



2~6級失能豁免保費

無論疾病或意外導致**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繳費期滿保障再加5年

繳費15年，保障20年，**多享5年保障**。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計算。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2 頁/共 8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6DM002

2021.07.01 版

	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約定及限制。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康健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按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康健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康健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者，康健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康健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康健人壽就其住院日數，每日住院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康健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上意

	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約定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之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康健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前述給付金額的百分之百給付「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約定及限制。
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康健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前述給付金額的百分之百給付「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項「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重大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康健人壽按月依致成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且同一被保險人其「重大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康健人壽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該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或該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條約定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康健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一)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燒燙傷之一者，康健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醫院住院且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之手術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之手術項目。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

	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乘以「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給付比例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之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持續有效至契約期滿時生存者，康健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其金額為本契約「所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五十。 康健人壽依前項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至六級失能，康健人壽依約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係指保險事故發生之當年度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後，任何選擇性的保費增加亦不列入豁免。 康健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 康健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後，康健人壽將返還確診日起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且其中一項為第一級失能程度時，康健人壽僅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並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各級失能後身故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康健人壽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二項情形，若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者，康健人壽僅就「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之間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x 100%	所繳保險費總和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額 x 100% 因交通意外所致之身故: 額外給付保額 x 100%	100萬 交通意外額外給付1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x 100%	所繳保險費總和
	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額 x 100% 因交通意外所致之第一級失能: 額外給付保額 x 100%	100萬 交通意外額外給付100萬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額 x 5%~90% (依失能等級而定)	5萬~90萬
	重大失能保險金	意外1-6級失能: 每月給付保額 x 1%, 保證給付120個月	1萬/每月 保證給付120個月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額 x 0.2% x 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90日	2,000元/每日
		骨折未住院: 保額 x 0.1% x 骨折別日數(14~60日) x K 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骨折龜裂: K=1 / 0.5 / 0.25	3,500~6萬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保額 x 2%	2萬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保額 x 1% x 10%~20% (依創傷傷口大小而定)	1,000~2,0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額 x 50%	50萬
	滿期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x 50%	
	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之2-6 級失能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 15 年，保障期間為 20 年。
-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汽車」、「車輛」、「乘客」、「搭乘」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本契約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 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定義：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最低 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6 頁/共 8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6DM002

2021.07.01 版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康健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9.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欣意保平安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15 年，保障 20 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65	20	35	65
第 5 保單年度末	34.5%	34.8%	46.2%	34.6%	34.1%	42.5%
第 10 保單年度末	37.5%	38.2%	49.4%	37.4%	37.5%	46.1%
第 15 保單年度末	51.3%	52.1%	63.1%	51.2%	51.4%	59.9%
第 20 保單年度末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